#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CHONGQING QIN’AN M&E PLC.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祥禾泓安、祥禾涌安、泓成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海拓投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股东刘静、唐旭东、姚利国承诺：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期限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直接持股 |  | 合计 |
|---|---|---|---|
|  | 锁定期24个月 | 锁定期12个月 |  |
| 唐梓长 | 345 | 340 | 685 |
| 张华鸣 | 320 | 40 | 360 |
| 罗小川 | 65 | 180 | 245 |
| 周斌 | 170 | 40 | 210 |
| 杨力 | 340 | 80 | 420 |
| 杨颖 | – | 56.4 | 56.4 |
| 张茂良 | – | 10 | 10 |
| 颜正刚 | – | 30 | 30 |
| 唐亚东 | 350 | – | 350 |
| 许峥 | 10 | 40 | 50 |
| 姚利国 | 40 | 10 | 50 |
| 刘静 | 60 | 20 | 80 |
| 唐旭东 | 30 | 10 | 40 |
| 海拓投资 | – | 5.488 | 5.488 |

各股东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唐梓长、张华鸣、罗小川、周斌、杨力、唐亚东、许峥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唐梓长、张华鸣、罗小川、周斌、杨颖、张茂良、颜正刚、杨力、唐亚东、许峥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在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自触及启动条件至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间的任一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

（1）具体程序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并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完成时间等。

（2）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应当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要求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用于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额；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票数量最高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多次触发，合计计算）；

3）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司，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具体程序

控股股东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且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未达到效果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通知发行人，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

（2）具体方式

控股股东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股价。

（3）其他要求

1）控股股东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金额以下列标准孰高为准：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税后）的10%但不超过30%；或不低于1,000万但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超过此标准的，控股股东所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

2）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应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同时停止领取工资薪酬或津贴以及股东分红、暂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具体程序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达到效果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发布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公告。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

（2）具体方式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3）其他要求

1）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含各项津贴、补助）总额的20%，不超过50%，超过此标准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承诺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同时停止领取工资薪酬或津贴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事，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承诺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承诺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七）评估机构中天华资产评估承诺

如因我们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行规范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YUANMING TANG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YUANMING TANG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股东祥禾泓安、祥禾涌安和泓成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祥禾泓安、祥禾涌安和泓成投资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意向，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

2、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公司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对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股东暂停发放股息、红利，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本人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享有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坚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分配原则。

（二）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下同）：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2.5亿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现金分红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五）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另行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将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因于本人的原因外，如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遵从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以保护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对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企业而言，由于整车（机）制造企业的动力系统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一旦整车（机）制造企业将其选定为对应动力系统的零部件供应商，就倾向于同供应商建立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因受制于产能规模，公司选择了深耕现有客户，而不是扩大客户数量的经营策略，充分发挥公司对于生产设备的自主整合能力和生产线的柔性布局能力，在产品深度上下功夫，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对部分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大，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方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983.25万元、114,369.84万元及115,521.1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81%、97.77%及97.55%；其中对长安福特（包含控股子公司安特贸易）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312.62万元、88,004.71万元及86,972.1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81%、75.24%及73.44%。

由于长安福特是福特汽车在中国市场主要的乘用车制造商，发展预期良好，因此公司围绕着长安福特的产品开发力度持续增长，使公司对长安福特的销售额增长较快，集中度较高。

公司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未来公司核心客户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的销售价格较为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出现，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整车（机）制造企业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为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逐年下降或在首次定价时直接将未来降价因素考虑在内。随着公司产品型号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产品将面临降价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发生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碳钢（压块）等，报告期内，铝锭占自制毛坯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5.04%、29.88%及30.96%，碳钢（压块）占自制毛坯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81%、3.15%及2.72%。

铝锭及碳钢（压块）的价格波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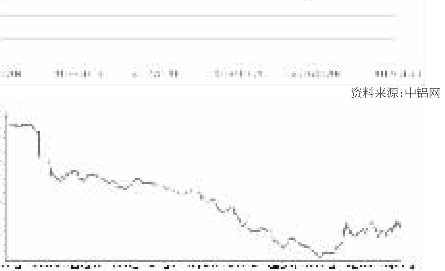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铝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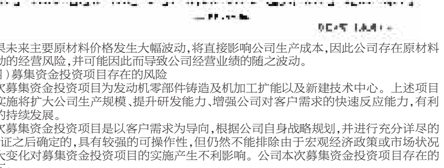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并可能因此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随之波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动机零部件铸造及机加工扩能以及新建技术中心。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并进行充分详尽的调研、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主要为长安福特、五菱柳机、东风裕隆等整车（机）制造企业提供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整车制造企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竞争加剧，公司在上述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市场份额出现明显下降，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完全消化的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存在着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3、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相应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规模。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在内的成本费用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根据现有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本着谨慎原则，测算正常市场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但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因竞争加剧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达产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商业信用。

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较大，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产品积压等影响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的情况，会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公司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是若宏观经济过热导致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甚至出台抑制产能过剩的政策，从而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76.03%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同时，YUANMING TANG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如果按本次计划发行新股4,500万股及股东发售股份1,5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将被稀释为64.42%，持股比例仍然较高。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及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下转A32版）

---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0.80元/股的价格在2017年5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5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5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重要提示

1、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5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秦安股份”，股票代码为“6037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75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3,879.704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3、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4月28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0.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66.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1,333.92万元，不超过《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61,453.9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7年5月4日（T-1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5月5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7、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0.80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5月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做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8、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0.80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5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在参与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7年5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5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0、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重要事项

（1）2017年5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5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2、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3、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5月4日（T-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秦安股份 | 指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 | 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 | 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指 | 符合2017年4月25日（T-7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指 | 除已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且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7年4月27日（T-5日）至2017年4月2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7年4月28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2,9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0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7.67元/股—1,082.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7,406,1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17年4月25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该报价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有109家投资者管理的109个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2017年5月2日公布的黑名单中，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82个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2,8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购总量7,151,380万股。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5,123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 | | |
|---|---|---|---|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11.03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10.82 |
|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10.82 |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10.82 |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的原则，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将报价高于10.80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730,9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22%，名单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 | | |
|---|---|---|---|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10.82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10.82 |
|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10.82 |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10.82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止2017年5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7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 2017年5月2日（T-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 2016年每股收益（元） | 市盈率（倍） |
|---|---|---|---|
| 广东鸿图 | 22.44 | 0.69 | 32.52 |
| 天润曲轴 | 6.96 | 0.17 | 40.94 |
| 中原内配 | 11.07 | 0.36 | 30.35 |
| 登云股份 | 29.23 | 0.09 | 324.80 |
| 鸿特精密 | 54.31 | 0.47 | 116.27 |
| 渤海活塞 | 8.17 | 0.12 | 65.81 |
| 算术平均市盈率 |  |  | 101.78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价格10.80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非摊薄后净利润的市盈率21.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0.80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635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58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19,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报价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未被剔除，但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3,879.7049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66.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1,333.92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61,453.9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5月5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17年5月8日（T+1日）刊登《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br>2017年4月25日（周二）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6日<br>2017年4月26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7: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
| T-5日<br>2017年4月27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br>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
| T-4日<br>2017年4月28日（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br>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br>初步询价截止日 |
| T-3日<br>2017年5月2日（周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br>2017年5月3日（周三）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17年5月4日（周四）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7年5月5日（周五）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17年5月8日（周一）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17年5月9日（周二）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br>2017年5月10日（周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17年5月11日（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35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58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6,419,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7年5月5日（T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发行价格及申购数量等信息。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0.80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4月25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7年5月9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5月9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7年5月9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资金=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配售对象须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办理认购资金的划拨。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75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栏信息填写：“B12345678960375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配售对象应及时跟踪资金到账情况，确保认购资金按时到账。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7年5月11日（T+4日）在《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年5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获配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17年5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秦安申购”，申购代码为“732758”。

（四）参与对象及申购额度

2017年5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按照其持有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8,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需于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七）投资者获配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回拨后），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5月5日（T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5月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总量和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确定中签率，于2017年5月8日（T+1日）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5月8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发送给各证券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5月9日（T+2日）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5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份的申报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7年5月11日（T+4日）刊登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三）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四）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六）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七）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
联系人：张华鸣
电话：023-61711177
传　真：023-617111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电话：0755-83868393
传真：0755-827171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下转A33版）

---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6,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5月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5月4日（周四）上午9:00-12:00。

三、参加人员：秦安股份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8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6,000万股将于2017年5月5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0.80元/股的价格在2017年5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5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5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5月4日（T-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以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7倍（截止T-3日，即2017年5月2日）。本次发行价格10.8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1.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7、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66.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1,333.92万元，不超过《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61,453.9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7）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